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
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80

SGZ[2025]530-ZC34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80 、SGZ[2025]530-ZC346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530-ZC346-1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303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807 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30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90527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1.3.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最高投标 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 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8 时 20 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11.3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
--	---

		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
--	--	---

		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1.5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1.2 磋商响应函
- 3.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1.4 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 3.1.5 磋商承诺函
- 3.1.6 资格审查资料
- 3.1.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1.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1.11 技术标响应情况
- 3.1.12 商务标响应表
- 3.1.13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

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6.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6.4 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三门峡市市区(含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所有道路公安交管部门设置的各类交通隔离护栏 39657 米:其中边缘护栏 14621 米、中央护栏 20153 米(重型 9705 米、轻型 10448 米)、机非护栏 4883 米(重型 2923 米、轻型 1960 米),维护护栏的完整性(干净整洁、无配件缺失)及护栏位置的调换,新增按价计算。

(2) 三门峡市市区(含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所有道路公安交管部门设置的各类交通标志牌:5000 块。维护标牌的完整性(干净整洁、)及标牌设置的调换及拆除,保证标牌无绿植遮挡,新增按价计算。

(3) 交通信号灯 116 处,信号灯调时及配套附属设施,必须保证信号灯正常运行及无植物遮挡,外观、掉漆、生锈须及时补漆刷漆。

(4) 移动信号灯:27 台的保管及维护,信号灯调时、设置及变更位置。

(5) 三门峡市市区(含湖滨区、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交通标线共计约 15 万平方,按总平方的 2%(3000 平方)进行义务维护修补,超出部分按招标价支付。

(6) 举办大型活动、会议等各种临时交通管制隔离设施和标志、标牌的配置工作。

(7) 有义务保管支队购买的各类交通设施,并负责登记造册。

(8) 因自然原因导致原有交通设施损坏,由中标单位进行修复恢复原状(不包括部分信号灯线路老化的和临时信号灯电瓶老化)信号灯线路老化导致不能正常运转使用并确需更换电源线的,材料维修更换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临时信号灯电瓶老化由招标单位承担费用,因人为原因导致交通设施损毁的,甲方有义务负责找到肇事者并按评估价进行赔偿给中标单位,因其他原因未找到肇事者,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9) 中标单位加强对现有交通设施检修巡查,确保交通设施牢固安全运行,如造成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通设施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10) 中标单位需和有道路交通工程、交通科技、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城市规划服务等资质的单位签定有效的服务合同,必要时配合甲方对三门峡市区某个路口进行渠化调整。

二、服务需求

(1) 投标人要确保上述维护内容在维护期内的正常使用,负责设备及其它配件的维修保养、保管,确保资产不受损失。维修保养、保管设备的范围包括设备的自然损坏、道路施工、

人为破坏、车辆撞击损坏、被盗损坏等。对设备人为损坏、车辆撞击损坏、被盗损坏的，投标人具有自行追偿的权利。

(2)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用检修车辆及专用工具，24 小时接报修电话，建立一支专业技术队伍，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 投标人必须配备与本项目维保内容相对应的备件备品以及发光锥桶（500 个）、铁马（500 米）等临时交通隔离或管制设施。

(4) 每天巡检交通设施不少于 6 小时，做到及时发现及及时维修。

(5) 向采购方提供详细的维护工作计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如实做好记录，制定台账。并于每月 20 日向交通警察支队秩序管理大队确认。

三、维护标准

信号灯维护标准

1. 悬臂信号灯杆要求立柱永久保持垂直于地面，横支臂平行于地面，立杆与横支臂链接夹角为 93 度，杆体各部位连接螺栓保持牢固可靠。

2. 直立信号灯杆要求永久保持垂直于地面，杆体与基础连接螺栓保持牢固可靠。

3. 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与杆体连接保持安装牢固可靠，角度合理。

4. 信号机柜垂直端正，基座表面平整，角线直顺，机柜与基座连接保持牢固。

5. 信号灯、倒计时、LED 情报板发光显示单元正常显示。

6. 信号灯杆体、机柜、信号灯具、倒计时显示器保持整洁卫生。

7. 信号灯控制线缆及附属管网必须满足信号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8. 市政停电期间需通过移动发电装备对信号灯进行临时供电，确保正常工作。

交通标志牌维护标准

1. 悬臂式标志板面永久保持平整、清洁卫生，内容清晰无破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横支臂水平平行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与横支臂和标志版面连接要牢固可靠。

2. 其他各类标志板面保持平整、清洁卫生，杆体立柱水平垂直无脱漆，杆体立柱与基础和标志版面连接牢固可靠。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维护标准

1.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保持整齐直顺无移位、歪斜、扭曲。

2. 道路交通隔离设施保持清洁卫生无脱漆现象。

3. 底坐需用钢钉固定于路面。

其他交通设施

其他交通设施须永久保持规范、完整、卫生清洁、运行正常、功能完善。

四、技术参数及标准

(一) 重型中心隔离护栏

1.1、护栏整体：每片长3米（两根立柱之间的距离），上、下横杆为60*40*2.5mm热镀锌方管，中间竖杆材料为20*20*2.0mm热镀锌方管，栅片上面2根横杆之间用5mm厚钢板切割成“小天鹅”与护栏整体焊接，栅片下面2根横杆之间用5mm厚钢板切割成富贵边条后与护栏整体焊接，护栏打磨平整后抛光、除油；护栏框架型材采用镀锌层厚度不低于80g/m²的热镀锌异形管氩弧焊接完整，然后再进行氟碳漆喷涂工艺（严格按照氟碳漆工艺加工，表面先基层处理完毕，采用氟碳漆专用抗裂腻子，纵横向各批刮一道防水细腻子，腻子一般批嵌4-5遍；.腻子层干燥（一般不超过4小时）后进行砂磨，干燥后用打磨机或打砂板夹细砂纸打磨平整，扫除浮灰。检查腻子是否符合要求，有不符合的地方及时修补。配套底漆：环氧磷酸锌底漆2道（涂装间隔4h.）在完全干燥的墙面（墙体要干燥，墙面含水率小于8%）上喷涂底漆，底漆先喷涂一遍，喷涂完毕进行检查，发现墙面有批刮印痕或蜂眼现象，必需打磨至符合要求，打磨应采用280目或360目水磨砂纸，打磨应仔细，留意不能将涂膜磨穿。配套面漆：氟碳面漆2道：底漆必需完全干燥，墙面不得有粉尘等杂物，喷涂应平均，密度公道，无流挂、明暗不均、发花等现象，手感细腻，光泽平均，无批刮印痕和凸凹不平现象。罩面漆（清漆）：在金属物件上喷涂氟碳漆时外表面需罩面漆。

1.2、护栏边柱：立柱采用150×150×3.0×1260mm(垂直高度)，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1.3、边柱帽：采用金属冲压成型方形柱帽，帽顶与帽裙冲压成型后焊接牢固，柱帽四侧为冲压凸起“宝塔”图形，柱帽顶端安装LED太阳能灯，柱帽颜色与护栏颜色一致,美观牢固，整体平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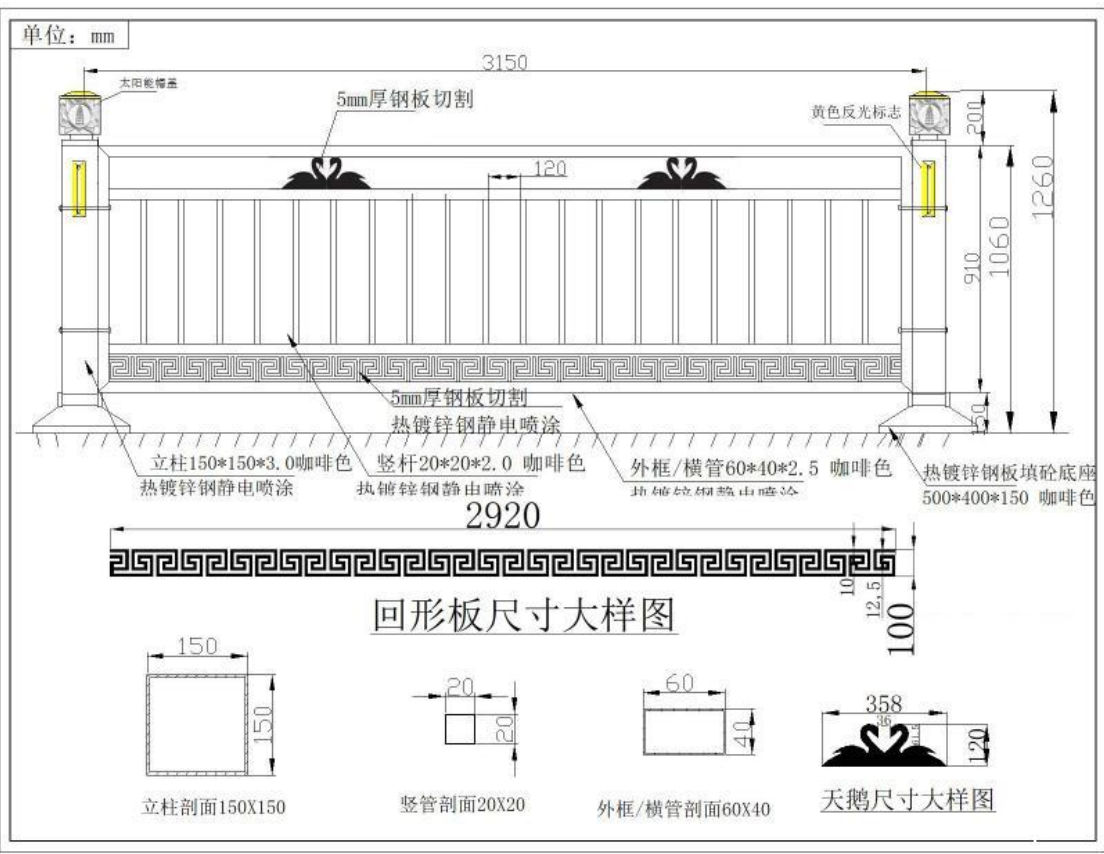
1.4、反光轮廓标：反光轮廓标采用侧向一次成形钢制反光轮廓标190*45mm，整条晶格板反光角度统一，适合道路中央直线隔离使用，无空心和拼接，肉眼看不出反光角度不一致。反光晶格片表面四周无刃角，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将反光片合成一体，每片护栏边柱安装1只反光轮廓标，反光技术标准应符合国标JT/T388要求，使用拉铆镶嵌后平直、整齐、牢固不变形，安装高度参照图纸。

1.5、连接：护栏侧面焊接镀锌方管并冲两个孔位与护栏立柱上的两个孔位保持同一水平

线，安装时用不锈钢防盗螺栓连接。

1.6、护栏底座：为热镀锌钢板填砂底座（尺寸附图，按图制作凸字体“公安”），尺寸为500*400*150mm,外壳钢板1.0mm，地钉孔位必须预留准确通畅。每粒35公斤±0.5公斤。底座表面及平整无明显凹凸缺陷；不得有砂孔、气孔、裂纹、夹渣、锈点等。

具体CAD图纸如下：



(二) 边缘护栏：

2.1、护栏整体：每片长3米，上横杆为 $\phi 76*2mm$ ，护栏框架型材采用镀锌层厚度不低于80g/m²的30*50*1.5mm热镀锌方管对角氩弧焊接完整的，中间13条竖杆为 $\phi 25*1.2mm$ 的热镀锌圆管，间隔均等，竖杆与护栏框架冲孔穿插焊接，型材端部焊接完整后应打磨、去毛刺。然后纯聚脂彩色粉末喷涂工艺(喷涂层达到90微米)；护栏构件喷涂层应均匀，色泽统一，表面光滑、平整。无疤斑、无滴流、无明显凹凸、无熔渣；不得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缺陷；保质期内护栏整体不得因技术质量出现锈迹、裂痕、脱漆（机械清洗车自动清洗不掉漆）和明显褪色，否则被视为不符合需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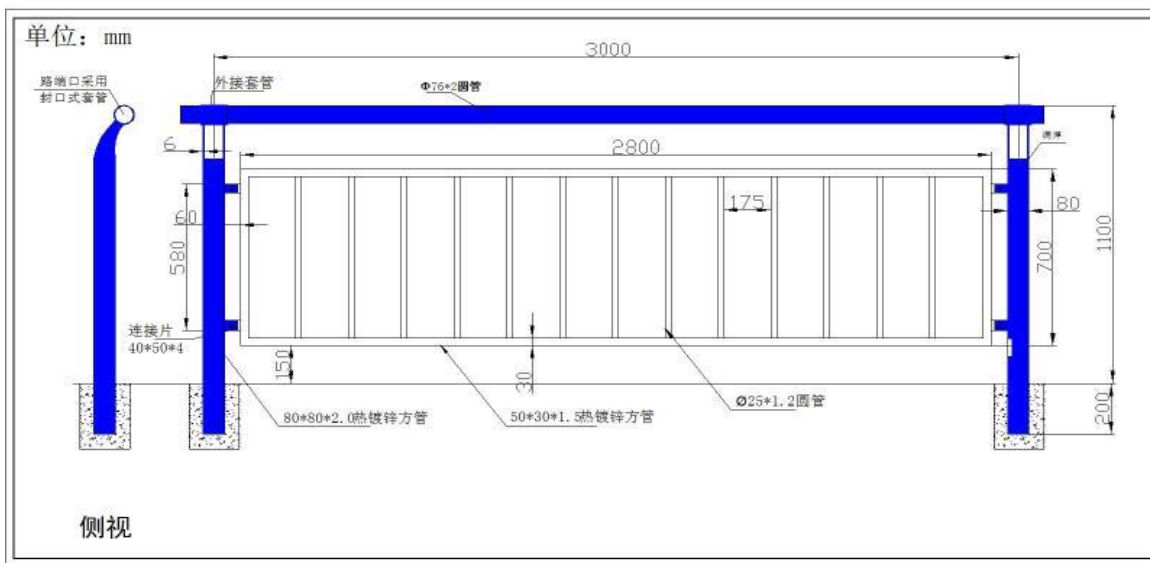
2.2、护栏边柱：立柱采用80×80×2.0×1100mm(含圆弧部份垂直高度)，立柱上端支架与立柱为圆弧焊接，支架部位为一体冲压成形，要求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2.3、连接片：护栏立柱与护栏横杆连接采用 40*50*4mm 厚钢板，上、下各一个连接片冲椭圆形孔，连接片直接与护栏及立柱焊接，并磨平、去毛刺，安装时，护栏连接片的孔位与立柱连接片的孔位重叠，用不锈钢防盗螺丝锁住，否则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2.4、护栏整体色彩：护栏立柱与上端圆管采用光泽亮丽蓝色粉末喷涂（参考 3M 蓝色），中间护栏片采用净白色粉末喷涂，喷涂的条块，线性平直清晰；喷塑层要均匀，无色差，厚度一般在 60um-100um；并保证成品栏杆不掉皮、不生锈、不脱落。竖杆两端与上下横杆焊接时必须穿插焊接。不得有间隙孔，不得使用其它物充填孔，否则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2.5、护栏立柱底部：立柱底部与地面连接采用预埋 20cm 固定，并用混凝土浇灌，美观牢固，否则被视为不合格产品。

具体 CAD 图纸如下：



（三）轻型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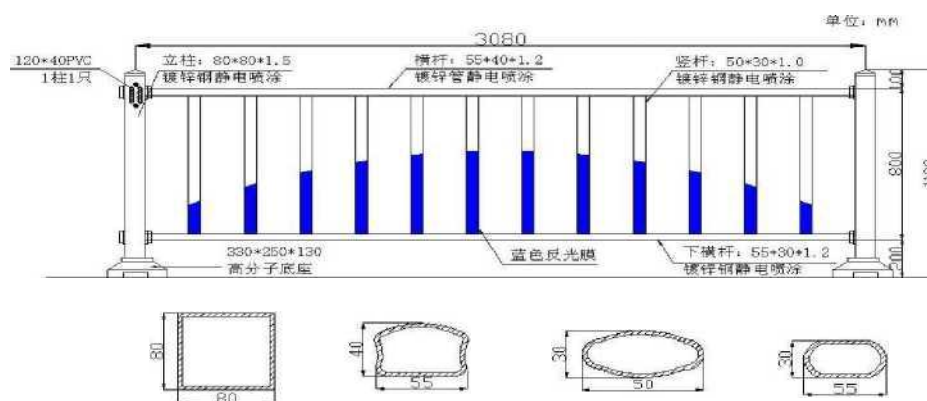
3.1 外观说明

护栏产品整体采用的是先热镀锌，再纯聚脂彩色粉末喷涂工艺。护栏构件 喷塑层均匀，无疤斑、滴流等表面缺陷；不会产生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缺陷；喷塑层无明显连接痕迹，无熔渣、色泽不一等缺陷。表面光滑、平整、无凹陷、杂质以及其他表面缺陷。型

材端部清洁、无毛刺。护栏的端头、焊接点平滑无毛刺。护栏整体美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不会产生明显裂痕、毛点，焊接点平整。护栏产品的竖杆与横杆连接点采用焊接式。护栏产品使用的是一次冲压成型镀锌钢质连接件。使用蓝色反光膜，质量优、粘贴平整牢固、无气泡，反光标志符合技术要求、美观、反光效果好。护栏产品整体牢固、结构强度高，摇晃时不会产生明显错位变形，在合理外力影响下，表面喷塑不会变形或破坏。连接螺钉专用工具拆卸，产品合格证标注内容齐全。

3.2 技术性能说明(单位：mm)

(1)1100 高常规护栏所有钢管均采用双面热镀锌钢,表面经聚酯彩色粉末静电喷涂而成,颜色为白色,护栏片为焊接式,护栏片与立柱采用镀锌钢质连接件;立柱:采用 80X80X1.5 mm 镀锌方管,立柱帽采用太阳能立柱帽;上横杆:采用 55*40*1.2mm 镀锌方管;下横杆:采用 55*30*1.2mm 镀锌方管;竖杆:采用 50*30*1.0mm 竖杆,每片护栏竖杆为 12 支,竖杆上粘贴蓝色反光膜;每根立柱上都会安装夜间反光轮廓标;黑色橡塑底座,规格为 330*250*130mm,底座的两侧平面都印有“公安”两字;安装说明,采用底座与地面连接;相关规格尺寸严格依照图纸要求。



(四) 交通标志牌

4.1 版面设计: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以及国内其他城市主干路所设交通标志的使用效果进行设计,图形文字由电脑刻绘而成。

4.2 结构及反光材料:标志版采用 3mm 厚的铝板制成,矩形标志要求标志边框采用折边加固工艺,标志结构中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反光膜应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超强级反光膜及超强级电刻膜。本项目采用微棱镜结构,不含金属镀层,表面具有明暗条纹。蓝色反光膜采用超强级电刻膜,应符合 GB/T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 V 类要求,同时获得具有专项资质并由 CNAS 授权的部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包括外观质量、光度性能、色度性能等十一项技术指标。

4.3 杆件为白色热镀锌喷塑,长臂型杆的立杆和横杆均为一道焊缝,表面及组件的焊接口为满焊.表面及焊缝不得出现有纹、未熔透、夹渣、弧坑未填满现象,安装各部件连接紧密,吊装时不得损坏杆表层。

4.4 杆件与基础用法兰连接,基础设计、施工均由供应商负责,基础使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标号不低于 C30。

4.5 安装后立杆应保垂直,横杆垂直于路沿或按要求情况安装,横杆安装后应保持上仰2-3度。

4.6 杆杆体采用 Q235 优质碳素结构钢制造,材质必须符合 GB700-86 标准要求。

4.7 本目标牌均包含杆件、基础等附属配件,中标人应根据标志牌版面大小充分考虑本地土质、风力等因素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杆件及基础,确保安全。

(五) 交通标线

常温标线

5.1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标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道路等级设计要求设计。

5.2 标线材料:为了使标线在黑夜同白天有一样的清晰度,需要使用寿命长、反光效果好的材料做标线,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备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持久性、抗滑性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距相等,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形顺畅。

5.3 热熔技术要求:(1)热熔热熔型标线涂料主要成分:合成树脂在原料组成中不能低于15%-20%;可塑剂在原料组成中占2%-5%;着色原料在原料组成中占2%-10%;体质材(填充料)在原料组成中47%-66%;玻璃珠在原料组成中占15%-18%。

5.4 施工前要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处理。

5.5 施划标线前必须首先对路面涂覆底漆(下料剂),涂布量为150-200g/m²。

5.6 标线施工图涂膜厚度不能低于1.5mm-2.5mm。

5.7 要求标线玻璃珠的涂布量为500g/m²。

5.8 成型标线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规定,应达到色彩鲜明、厚薄均匀、边缘整齐、尺寸规范、反光效果良好。

5.9 涂膜冷凝后应无发皱、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等现象。

(六) 信号灯

6.1 信号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 GB14887-2011 的相关测试标准。产品出厂时有合格证书，确保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6.2 400 型 LED 箭头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箭头信号灯组合而成；

6.3 400 型 LED 圆头信号灯由红、黄、绿三个颜色的信号灯组合而成一个单元 信号灯；

6.4 信号灯发光单元、壳体、遮沿表面应平滑，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形 和毛刺等缺陷，壳体颜色应与光信号颜色有明显区别；

6.5 显示部分要求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性能稳定，亮度均匀；

6.6 箭头信号灯的排列顺序为：从上到下应为红、黄、绿；

6.7 箭头灯，箭头部分的色片图案应明显透光，其余部分不应出现透明光点；

6.8 发光单元的出光面直径为 $\Phi 365\text{mm} \pm 2\text{mm}$ ，安装孔直径为 $\Phi 390\text{mm} \pm 2\text{mm}$ ，遮 沿侧夹角应小于 80° ，遮沿包角不应小于 270° ；

6.9 功率小于或等于 15W，功率因数大于或等于 0.85；

6.10 额定工作电压：220V/50Hz $\pm 2\text{Hz}$ ；

6.11 外壳防护等级：IP53；

6.12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图片	参数及标准	备注	单价 (元)
1	常温标线	平方米		附内容（一）	含原材料、施工及税费	9
2	热熔标线	平方米		附内容（二）	含原材料、施工及税费	28
3	指示标志牌	套		附内容（三） 规格：5 米乘 3 米	含杆件、基础、支架及运输、施工、税费	25624
				附内容（三） 规格：4 米乘 3 米	含杆件、基础、支架及运输、施工、税费	23811
				附内容（三） 规格：3 米乘 2 米	含杆件、基础、支架及运输、施工、税费	14398
4	禁止、警告类标志牌	平方米		附内容（四）	含杆件、基础、支架及运输、施工、税费	904

5	临时信号灯	台		附内容（五）	含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7006
6	重型中央护栏	米		附内容（六）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372.9
7	重型机非护栏	米		附内容（七）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180.8
8	边缘护栏	米		附内容（八）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135.6
9	轻型护栏	米		附内容（九）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67.8
10	隔离桩	根		直径 114cm 高 120cm 钢制 贴红白（或黄黑）相间反光膜附内容（十）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97.18
11	满屏信号灯	盏		附内容（十一）	含灯具、线缆、支架及施工及税费	960.5
12	箭头信号灯	盏		附内容（十二）	含灯具、线缆、支架及施工及税费	1073.5

13	电缆	米	1. KVV16*1.5 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税费	49
			2. KVV5*1.5 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 税费	22.36
			3. Rvv4*0.75 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税费	16
			4. KVV2*6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税费	34
14	人行行 道开挖	米		附内容（十四）	含开挖预埋管 道，回填，硬化， 清运	83
15	主干道 开挖	米		附内容（十五）	含开挖预埋管 道，回填，硬化， 清运	195
16	顶管	米		附内容（十六）	含开挖预埋管 道，回填，硬化， 清运	187
合计单价之和为 75254.64 元。供应商所报的新增及不可预见报价均不得超出各项目单价及合计单价之和，否则新增及不可预见报价不得分。 以上报价不包含在 800000 元内，为新增及不可预见费用，如有发生按供应商报价乘以数量进行结算。						

技术参数及标准

(一) 交通标线：常温标线

1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标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道路等级设计要求设计，标线湿膜厚度 0.3-0.8 毫米。

2 标线材料：满足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溶剂普通型白色路面标线涂料实验室检测							溶剂普通型黄色路面标线涂料实验室检测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容器中状态		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容器中状态		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粘度		≥100(涂4杯，s)					粘度		≥100(涂4杯，s)				
密度，g/cm ³		≥1.2					密度，g/cm ³		≥1.2				
施工性能		空气或无空气喷涂(或刮涂)施工性能良好					施工性能		空气或无空气喷涂(或刮涂)施工性能良好				
涂膜外观		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					涂膜外观		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15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15				
遮盖率，%		≥95					遮盖率，%		≥80				
色度性能	普通材料 白色	色品坐标	1	2	3	4	色度性能	普通材料 黄色	色品坐标	1	2	3	4
		x	0.350	0.300	0.290	0.340			x	0.519	0.468	0.427	0.465
		y	0.360	0.310	0.320	0.370			y	0.480	0.442	0.483	0.534
		(检测结果应在以上四点组成的图形范围内) (标准照明体 D ₆₅ ，照明观测条件 45/0，视场角 2°)							(检测结果应在以上四点组成的图形范围内) (标准照明体 D ₆₅ ，照明观测条件 45/0，视场角 2°)				
		亮度因数≥0.75							亮度因数≥0.45				
耐磨性，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40(JM-100 橡胶砂轮)					耐磨性，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40(JM-100 橡胶砂轮)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				
附着性(划圈法)		≤4 级					附着性(划圈法)		≤4 级				
柔韧性		Φ5mm，无异常					柔韧性		Φ5mm，无异常				
固体含量，%		≥60					固体含量，%		≥60				

为了使标线在黑夜同白天有一样的清晰度，需要使用寿命长、反光效果好的材料做标线，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备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持久性、抗滑性等特点，并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距相等，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形顺畅。

(二) 交通标线：热熔标线

1 本工程严格按照国标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道路等级设计要求设计，标线干膜厚度 1.5-2.3 毫米。

2 热熔标线材料：满足 JT/T280-2004《路面标线涂料》的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黄色热熔反光型)				
密度, g/cm ³	1.8~2.3				
软化点, ℃	90~125				
涂膜外观	干燥后, 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				
不粘胎干燥时间, min	≤3				
色度性能 (逆反材料)	色品坐标 ^a	1	2	3	4
	x	0.545	0.487	0.427	0.465
	y	0.454	0.423	0.483	0.534
	亮度因数	≥0.27			
抗压强度, MPa	≥12				
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80 (JM-100 橡胶砂轮)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无异常现象				
玻璃珠含量, %	18~25				
流动度, s	35±10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保持 4h, 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 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加热稳定性	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 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备注	^a 光源:标准光源 D ₆₅ , 照明和观测几何条件:45/0, 3 个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白色热熔反光型)				
密度, g/cm ³	1.8~2.3				
软化点, ℃	90~125				
涂膜外观	干燥后, 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现象				
不粘胎干燥时间, min	≤3				
色度性能 (逆反材料)	色品坐标 ^a	1	2	3	4
	x	0.350	0.300	0.290	0.340
	y	0.360	0.310	0.320	0.370
	亮度因数	≥0.35			
抗压强度, MPa	≥12				
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80 (JM-100 橡胶砂轮)				
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无异常现象				
玻璃珠含量, %	18~25				
流动度, s	35±10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保持 4h, 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 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加热稳定性	200℃~220℃在搅拌状态下保持 4h, 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3 热熔反光型标线施工要求:

- (1) 施工前要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处理。
- (2) 施划标线前必须首先对路面涂覆底漆(下料剂), 涂布量为 150-200g/m²。
- (3) 标线施工涂膜厚度不能低于 1.5mm-2.3mm。
- (4) 要求标线玻璃珠的涂布量为 300g/m²。
- (5) 涂膜冷凝后应无发皱、斑点、起泡、裂纹、脱落及表面无发粘等现象。

(三) 指示标志牌

1. 版面设计: 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以及国内其他城市主干路所设交通标志的使用效果进行设计, 图形文字由电脑刻绘而成。

2. 结构及反光材料: 标志版采用3mm厚的铝板制成, 矩形标志要求标志边框采用折边加固工艺, 标志结构中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

标志反光膜应符合GB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的IV类要求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采用微棱镜结构, 不含金属镀层;
- (2) 反光膜必须具备连续五年以上的由具有专项资质并有CNAS授权的部级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检测包括光度性能、色度性能、附着性能等十一项技术指标并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中IV类的技术要求；

(3) 供应商须提供反光膜的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加速老化1800小时的耐候性检测报告；同时应提供国内或国外实际三年户外老化测试的检测报告；

(4) 提供反光膜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授权证书和质保合同说明书；

(5) 本项目需采用同一品牌反光膜，包括不同颜色的反光膜都应使用同一品牌。

(6) 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应提供该反光膜五年或以上国内实际工程应用案例；

(7) 反光膜应满足下表的技术要求：

观察角	入射角	最小逆反射系数 $cd \cdot lx^{-1} \cdot m^{-2}$					
		白色	黄色	红色	绿色	蓝色	棕色
0.2°	-4°	580	480	93	71	43	26
	15°	480	380	69	54	31	19
	30°	350	250	43	36	20	12
0.5°	-4°	320	220	39	30	19	11
	15°	220	120	29	23	14	8
	30°	170	70	19	14	9	5
1°	-4°	35	26	7	6	3	3
	15°	28	20	6	4	2	2
	30°	20	15	4	3	1	1

(9) 验收环节反光膜厂家需提供质保书和长期保用合同，并且这些质保文件应能在反光膜制造商的官方网站上得到查证与对应，质量保修期内因反光膜质量问题导致褪色、脱胶、起皱、发霉等不良现象反光膜制造商应予以更换，在质量保修期（十年）内至少保持70%的初始反光亮度。

3. 杆件杆体采用 Q235 优质碳素结构钢制造，材质必须符合 GB700-86 标准要求，白色热镀锌喷塑。长臂型杆的立杆和横杆均为一道焊缝，表面及组件的焊接口为满焊。表面及焊缝不得出现有纹、未熔透、夹渣、弧坑未填满现象，安装各部件连接紧密，吊装时不得损坏杆表层。

指示标志牌标准	配套杆件杆规格型号
规格：5 米乘 3 米	规格： $\phi 325*8500*14mm$ $\phi 140*6000mm*8mm$ 3 甲型号：18.5*8m
规格：4 米乘 3 米	规格： $\phi 325*8500*14mm$ $\phi 140*6000mm*8mm$ 3 甲型号：18.5*8m

规格：3 米乘 2 米	规格： $\Phi 245*7500*12\text{mm}$ $\Phi 114*5000\text{mm}*8\text{mm}$ 2 甲型号：17.5*5m
-------------	--

4. 基础与杆件用法兰连接，基础设计、施工均由供应商负责，基础使用商品混凝土浇筑，面积按甲方要求最大不超 1.5M*1.5M 建方，标号不低于 C30。

5. 安装后立杆应保垂直，横杆垂直于路沿或按要求情况安装，横杆安装后应保持上仰 2-3 度。

6. 规格：5 米乘 3 米、4 米乘 3 米、3 米乘 2 米

（四）提示标志牌

1. 同指示标志牌参数一致。

2. 杆件：钢制圆型管子，直径 114cm，厚度 2.0cm，高 7m，

3. 安装：预埋地下 50 cm，安装后周围要干净整洁。

（五）临时信号灯

1 临时信号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 GB14887-2011 的相关测试标准。产品出厂时有合格证书，确保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2 400 型 LED 箭头灯由三个单色（红、黄、绿）箭头信号灯组合而成；

3 400 型 LED 圆头信号灯由红、黄、绿三个颜色的信号灯组合而成一个单元 信号灯；

4 信号灯发光单元、壳体、遮沿表面应平滑，无开裂、无银丝、无明显变形 和毛刺等缺陷，壳体颜色应与光信号颜色有明显区别；

5 显示部分要求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性能稳定，亮度均匀；

6 箭头信号灯的排列顺序为：从上到下应为红、黄、绿；

7 箭头灯，箭头部分的色片图案应明显透光，其余部分不应出现透明光点；

8 发光单元的出光面直径为 $\Phi 365\text{mm} \pm 2\text{mm}$ ，安装孔直径为 $\Phi 390\text{mm} \pm 2\text{mm}$ ，遮 沿侧夹角应小于 80° ，遮沿包角不应小于 270° ；

9 功率小于或等于 15W，功率因数大于或等于 0.85；

10 额定工作电压：220V/50Hz $\pm 2\text{Hz}$ ；

11 外壳防护等级：IP53；

12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六）重型中心隔离护栏

1. 护栏整体：每片长 3 米（两根立柱之间的距离），上、下横杆为 60*40*2.5mm 热镀锌方管，中间竖杆材料为 20*20*2.0mm 热镀锌方管，栅片上面 2 根横杆之间用 5mm 厚钢板切割成

“小天鹅”与护栏整体焊接，栅片下面 2 根横杆之间用 5mm 厚钢板切割成富贵边条后与护栏整体焊接，护栏打磨平整后抛光、除油；护栏框架型材采用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80g/m²的热镀锌异形管氩弧焊接完整，然后再进行氟碳漆喷涂工艺（严格按照氟碳漆工艺加工，表面先基层处理完毕，采用氟碳漆专用抗裂腻子，纵横向各批刮一道防水细腻子，腻子一般批嵌 4-5 遍；.腻子层干燥（一般不超过 4 小时）后进行砂磨，干燥后用打磨机或打砂板夹细砂纸打磨平整，扫除浮灰。检查腻子是否符合要求，有不符合的地方及时修补。配套底漆：环氧磷酸锌底漆 2 道（涂装间隔 4h.）在完全干燥的墙面（墙体要干燥，墙面含水率小于 8%）上喷涂底漆，底漆先喷涂一遍，喷涂完毕进行检查，发现墙面有批刮印痕或蜂眼现象，必需打磨至符合要求，打磨应采用 280 目或 360 目水磨砂纸，打磨应仔细，留意不能将涂膜磨穿。配套面漆：氟碳面漆 2 道：底漆必需完全干燥，墙面不得有粉尘等杂物，喷涂应平均，密度公道，无流挂、明暗不均、发花等现象，手感细腻，光泽平均，无批刮印痕和凸凹不平现象。罩面漆（清漆）：在金属物件上喷涂氟碳漆时外表面需罩面漆。

2. 护栏边柱：立柱采用 150×150×3.0×1260mm(垂直高度)，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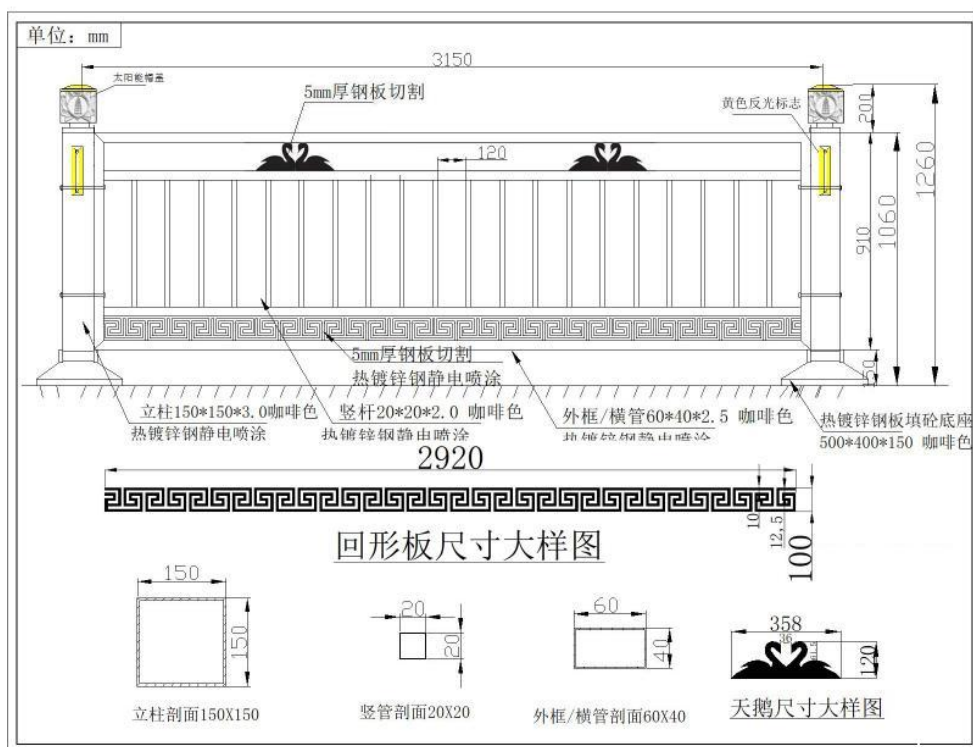
3. 边柱帽：采用金属冲压成型方形柱帽，帽顶与帽裙冲压成型后焊接牢固，柱帽四侧为冲压凸起“宝塔”图形，柱帽顶端安装 LED 太阳能灯，柱帽颜色与护栏颜色一致,美观牢固，整体平滑。

4. 反光轮廓标：反光轮廓标采用侧向一次成形钢制反光轮廓标 190*45mm，整条晶格板反光角度统一，适合道路中央直线隔离使用，无空心和拼接，肉眼看不出反光角度不一致。反光晶格片表面四周无刃角，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将反光片合成一体，每片护栏边柱安装 1 只反光轮廓标，反光技术标准应符合国标 JT/T388 要求，使用拉铆镶嵌后平直、整齐、牢固不变形，安装高度参照图纸。

5. 连接：护栏侧面焊接镀锌方管并冲两个孔位与护栏立柱上的两个孔位保持同一水平线，安装时用不锈钢防盗螺栓连接。

6. 护栏底座：为热镀锌钢板填砂底座（尺寸附图，按图制作凸字体“公安”），尺寸为 500*400*150mm,外壳钢板 1.0mm，地钉孔位必须预留准确通畅。每粒 35 公斤±0.5 公斤。底座表面及平整无明显凹凸缺陷；不得有砂孔、气孔、裂纹、夹渣、锈点等。

具体 CAD 图纸如下：



(七) 重型机非隔离护栏

1. 护栏整体：每片长 3 米（两根立柱之间的距离），上、下横杆为 60*40*2.5mm 热镀锌方管，中间竖杆材料为 20*20*2.0mm 热镀锌方管，栅片上面 2 根横杆之间用 5mm 厚钢板切割成“小天鹅”与护栏整体焊接，片长 3000mm，片高 450mm，栅片下面 2 根横杆之间用 5mm 厚钢板切割成富贵边条后与护栏整体焊接，护栏打磨平整后抛光、除油；护栏框架型材采用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80g/m² 的热镀锌异形管氩弧焊接完整，然后再进行氟碳漆喷涂工艺（严格按照氟碳漆工艺加工，表面先基层处理完毕，采用氟碳漆专用抗裂腻子，纵横向各批刮一道防水腻子，腻子一般批嵌 4-5 遍；. 腻子层干燥（一般不超过 4 小时）后进行砂磨，干燥后用打磨机或打砂板夹细砂纸打磨平整，扫除浮灰。检查腻子是否符合要求，有不符合的地方及时修补。配套底漆：环氧磷酸锌底漆 2 道（涂装间隔 4h.）在完全干燥的墙面（墙体要干燥，墙面含水率小于 8%）上喷涂底漆，底漆先喷涂一遍，喷涂完毕进行检查，发现墙面有批刮印痕或蜂眼现象，必需打磨至符合要求，打磨应采用 280 目或 360 目水磨砂纸，打磨应仔细，留意不能将涂膜磨穿。配套面漆：氟碳面漆 2 道：底漆必需完全干燥，墙面不得有粉尘等杂物，喷涂应平均，密度公道，无流挂、明暗不均、发花等现象，手感细腻，光泽平均，无批刮印痕和凸凹不平现象。罩面漆（清漆）：在金属物件上喷涂氟碳漆时外表面需罩面漆。

2. 护栏边柱：立柱采用 $150 \times 150 \times 3.0 \times 1260\text{mm}$ (垂直高度)，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3. 边柱帽：采用金属冲压成型方形柱帽，帽顶与帽裙冲压成型后焊接牢固，柱帽四侧为冲压凸起“宝塔”图形，柱帽顶端安装 LED 太阳能灯，柱帽颜色与护栏颜色一致，美观牢固，整体平滑。

4. 反光轮廓标：反光轮廓标采用侧向一次成形钢制反光轮廓标 $190 \times 45\text{mm}$ ，整条晶格板反光角度统一，适合道路中央直线隔离使用，无空心和拼接，肉眼看不出反光角度不一致。反光晶格片表面四周无刃角，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将反光片合成一体，每片护栏边柱安装 1 只反光轮廓标，反光技术标准应符合国标 JT/T388 要求，使用拉铆镶嵌后平直、整齐、牢固不变形，安装高度参照图纸。

5. 连接：护栏侧面焊接镀锌方管并冲两个孔位与护栏立柱上的两个孔位保持同一水平线，安装时用不锈钢防盗螺栓连接。

6. 护栏底座：为热镀锌钢板填砂底座（尺寸附图，按图制作凸字体“公安”），尺寸为 $500 \times 400 \times 150\text{mm}$ ，外壳钢板 1.0mm ，地钉孔位必须预留准确通畅。每粒 35 公斤 ± 0.5 公斤。底座表面及平整无明显凹凸缺陷；不得有砂孔、气孔、裂纹、夹渣、锈点等。

（八）边缘护栏：

1. 护栏整体：每片长 3 米，上横杆为 $\phi 76 \times 2\text{mm}$ ，护栏框架型材采用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80g/m^2 的 $30 \times 50 \times 1.5\text{mm}$ 热镀锌方管对角氩弧焊接完整的，中间 13 条竖杆为 $\phi 25 \times 1.2\text{mm}$ 的热镀锌圆管，间隔均等，竖杆与护栏框架冲孔穿插焊接，型材端部焊接完整后应打磨、去毛刺。然后纯聚脂彩色粉末喷涂工艺（喷涂层达到 90 微米）；护栏构件喷涂层应均匀，色泽统一，表面光滑、平整。无疤斑、无滴流、无明显凹凸、无熔渣；不得有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缺陷；保质期内护栏整体不得因技术质量出现锈迹、裂痕、脱漆（机械清洗车自动清洗不掉漆）和明显褪色，否则被视为不符合需求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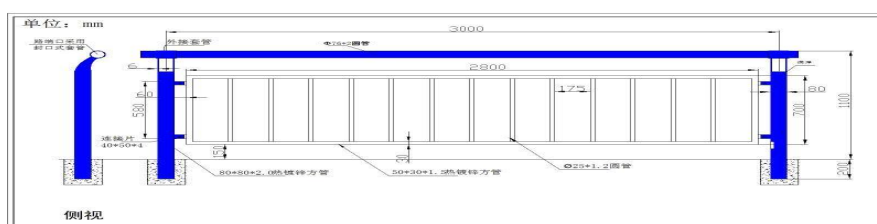
2. 护栏边柱：立柱采用 $80 \times 80 \times 2.0 \times 1100\text{mm}$ (含圆弧部份垂直高度)，立柱上端支架与立柱为圆弧焊接，支架部位为一体冲压成形，要求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3. 连接片：护栏立柱与护栏横杆连接采用 $40 \times 50 \times 4\text{mm}$ 厚钢板，上、下各一个连接片冲椭圆形孔，连接片直接与护栏及立柱焊接，并磨平、去毛刺，安装时，护栏连接片的孔位与立柱连接片的孔位重叠，用不锈钢防盗螺丝锁住，否则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6. 护栏整体色彩：护栏立柱与上端圆管采用光泽亮丽蓝色粉末喷涂（参考 3M 蓝色），中间护栏片采用净白色粉末喷涂，喷涂的条块，线性平直清晰；喷塑层要均匀，无色差，厚度一般在 60um-100um；并保证成品栏杆不掉皮、不生锈、不脱落。竖杆两端与上下横杆焊接时必须穿插焊接。不得有间隙孔，不得使用其它物充填孔，否则被视为不符合需求的产品。

5. 护栏立柱底部：立柱底部与地面连接采用预埋 20cm 固定，并用混凝土浇灌，美观牢固，否则被视为不合格产品。

具体 CAD 图纸如下：



（九）轻型护栏

1. 外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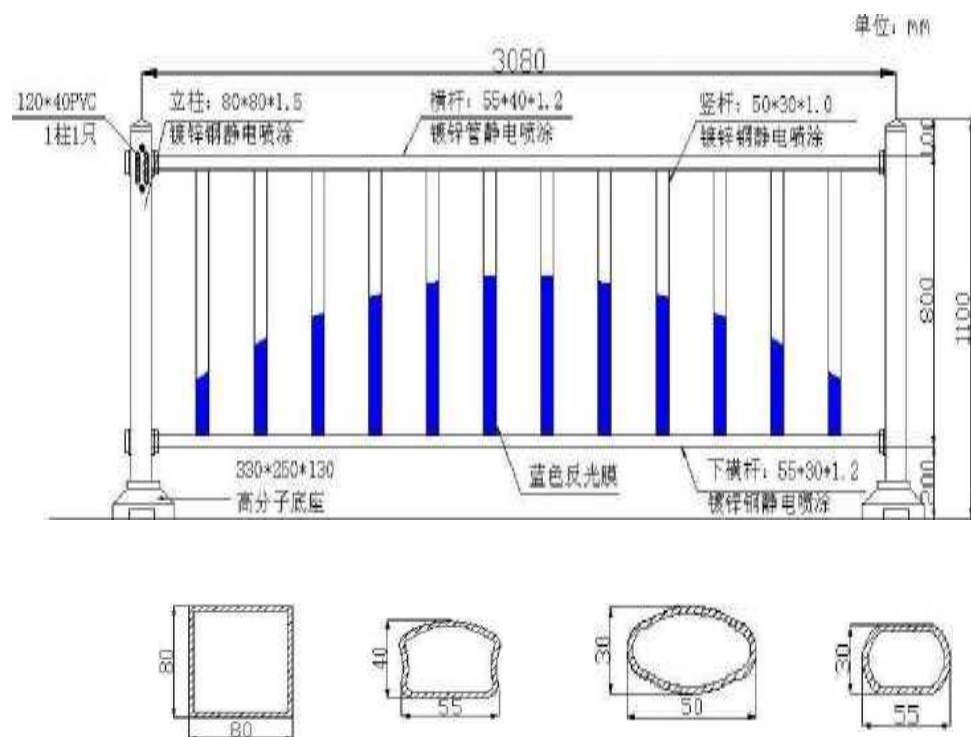
护栏产品整体采用的是先热镀锌，再纯聚脂彩色粉末喷涂工艺。护栏构件 喷塑层均匀，无疤斑、滴流等表面缺陷；不会产生剥落、气泡、裂纹、擦伤等表面缺陷；喷塑层无明显连接痕迹，无熔渣、色泽不一等缺陷。表面光滑、平整、无凹陷、杂质以及其他表面缺陷。型材端部清洁、无毛刺。护栏的端头、焊接点平滑无毛刺。护栏整体美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不会产生明显裂痕、毛点，焊接点平整。护栏产品的竖杆与横杆连接点采用焊接式。护栏产品使用的是一次冲压成型镀锌钢质连接件。使用蓝色反光膜，质量优、粘贴平整牢固、无气泡，反光标志符合技术要求、美观、反光效果好。护栏产品整体牢固、结构强度高，摇晃时不会产生明显错位变形，在合理外力影响下，表面喷塑不会变形或破坏。连接螺钉专用工具拆卸，产品合格证标注内容齐全。

2. 技术性能说明(单位：mm)

(1)1100 高常规护栏所有钢管均采用双面热镀锌钢，表面经聚酯彩色粉末静电喷涂而成，颜色为白色，护栏片为焊接式，护栏片与立柱采用镀锌钢质连接件；立柱：采用 80X80X1.5mm 镀锌方管，立柱帽采用太阳能立柱帽；上横杆：采用 55*40*1.2mm 镀锌方管；下横杆：采用 55*30*1.2mm 镀锌方管；竖杆：采用 50*30*1.0mm 竖杆，每片护栏竖杆为 12 支，竖杆上

粘贴蓝色反光膜；每根立柱上都会安装夜间反光轮廓标；黑色橡塑底座，规格为 330*250*130mm，底座的两侧平面都印有“公安”两字；安装说明，采用底座与地面连接；相关规格尺寸严格依照图纸要求。

3. 工作温度：-40℃~+80℃。



(十) 隔离桩

1. 圆型钢制，直径 114cm，高 120cm，预埋地下 20 cm，按甲方要求贴红白（或黄黑）相间反光膜，安装后地面要整净。

(十一) 满屏信号灯

1. $\varnothing 400\text{mm}$ 型机动车信号灯，灯芯尺寸 390mm，三连体，单灯亮度：红灯 $\geq 700\text{cd}$ ，黄灯 $\geq 700\text{cd}$ ，绿灯 $\geq 700\text{cd}$ ，单灯功率：红、黄、绿均 $\leq 17\text{W}$ ，LED 参数：光强：红、黄色 $\geq 6000\text{mcd}$ ，绿色 $\geq 10000\text{mcd}$ ，

波长：红 625nm、黄 590nm、绿 505nm，工作电压：AC220V $\pm 20\%$ ，

工作频率：50HZ $\pm 4\%$ ，电源类型：恒流电源，工作温度：-40℃~80℃，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IP55，

2. 执行标准：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十二) 箭头信号灯

1. $\varnothing 400\text{mm}$ 型方向指示信号灯，灯芯尺寸不小于 390mm，三连体

单灯亮度：红灯 $\geq 8000\text{cd/m}^2$ ，黄灯 $\geq 8000\text{cd/m}^2$ ，绿灯 $\geq 14000\text{cd/m}^2$ ，单灯功率：红、黄、绿均 $\leq 10\text{W}$ ，LED 参数：光强：红、黄色 $\geq 6000\text{mcd}$ ，绿色 $\geq 10000\text{mcd}$ ，波长：红 625nm、黄 590nm、绿 505nm，

工作电压：AC220V $\pm 20\%$ ，工作频率：50HZ $\pm 4\%$ ，电源类型：恒流电源，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防护等级：IP53。

2. 执行标准：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

（十三）电缆线要求及规格

一、电缆线要求：

1. 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 GB/T5023 的相关测试标准。产品出厂时有合格证书，确保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

2. 电缆铺设要求：在已开挖管内埋地电缆根据现场情况外部套 PVE 管或者螺纹管以此保证电缆的安全性和牢固性，同一电缆沟槽内套管与套管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30mm。

二、电缆线规格：

1. KVV16*1.5 采用 KVV16*1.5 平方铜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信号灯专用控制电缆线。

2. KVV5*1.5 采用 KVV5*1.5 平方铜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信号灯专用控制电缆线。

3. Rvv4*0.75 采用 RVV4*0.75 平方信号线绝缘聚氯乙烯护套信号灯专用控制电缆线。

4. KVV2*6mm² 采用 KVV2*6 平方铜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信号灯专用控制电缆线。

（十四）人行行道开挖

开挖人行行道及恢复，开挖深度 50cm，宽度 50cm，含 PE Φ 60mm 含开挖预埋管道，回填，硬化，垃圾清运。道路要按原道路标准进行恢复。

（十五）沥青路面开挖

1. 开挖深度 50CM，宽度 50CM，含管道 PE Φ 75mm，含开挖预埋管道，回填，硬化，垃圾清运。道路要按原道路标准进行恢复。

（十六）顶管

1. 每个信号灯路口长度不一，以实际顶管尺寸为准，含管道 PE Φ 75mm。

2. 道路两头要按原道路标准进行恢复。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2.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2.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3.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4.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磋商 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5 分
技术标 (60分)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需求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服务需求优于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服务需求不满足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交通设施 维护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设施维护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安排的合理、服务内容充实、服务措施得当、服务难点有合理建议的得 8 分，方案比较合理、服务内容能满足需求、服务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服务内容简单、服务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合理、服务内容缺失多、服务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8 分
	质量、安 全、环境管 理与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进行评价。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5 分；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可行性差的得	8 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计划与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价，思路清晰、准确、服务进度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思路比较准确、服务进度较快、计划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思路较为准确、服务进度符合要求，计划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思路不清晰、服务进度缓慢、计划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文明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措施进行评价，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得 8 分；措施有针对性、比较科学、符合需求标准的得 5 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比较科学、符合一般标准的得 3 分；措施针对性差、不科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故障解决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故障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日常巡检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交通组织设施和针日常巡检方案进行评价，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详实、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3 分；内容少、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事件预判准确、描述完整、流程清晰、处置得当，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8 分；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执行性得 6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合理化建议偏重理论，缺乏实用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商务标 (25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6 分

	硬件保障	供应商配备 3 辆及以上维保车辆（中型作业车或者轻型普通货车或者抢修车辆）的得 6 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6 分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提供日常维护的可实施性方案、详细的服务响应方案、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承诺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弱，可实践实施的得 4 分；承诺各方面安排合理性欠佳、大部分为通用性的说明、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承诺各方面安排不合理、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新增及不可预见项目优惠条件	供应商所报新增及不可预见优惠报价均不得超出各项目单价及合计单价之和，否则该项不得分。 新增及不可预见优惠报价合计单价之和最低的为优惠基准价，得 7 分，其他供应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优惠报价得分=（优惠基准价/供应商优惠报价）×7	7 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形式及金额

2.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3 固定总价形式招标用于日常维护工作，不包含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部分，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部分以单价为准，根据实际需求用量，据实结算。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17.1 本项目采购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服务承诺及其他响应事宜，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保持有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2026 年度 市区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80

SGZ[2025]530-ZC346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磋商响应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5. 磋商承诺函
6. 资格审查资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 技术标响应情况
12. 商务标响应表
13.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形式招标用于日常维护工作，不包含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部分。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磋商有效期	60天
备 注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新增及不可预见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图片	参数及标准	备注	单价 (元)
1	常温标线	平方米		附内容（一）	含原材料、 施工及税费	
2	热熔标线	平方米		附内容（二）	含原材料、 施工及税费	
3	指示标志牌	套		附内容（三） 规格:5 米乘 3 米	含杆件、基础、 支架及运输、施 工、税费	
				附内容（三） 规格:4 米乘 3 米	含杆件、基础、 支架及运输、施 工、 税费	
				附内容（三） 规格:3 米乘 2 米	含杆件、基础、 支架及运输、施 工、 税费	
4	禁止、警告类标志牌	平方米		附内容（四）	含杆件、基础、 支架及运输、施 工、 税费	

5	临时信号灯	台		附内容（五）	含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6	重型中央护栏	米		附内容（六）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7	重型机非护栏	米		附内容（七）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8	边缘护栏	米		附内容（八）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9	轻型护栏	米		附内容（九）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10	隔离桩	根		直径 114cm 高 120cm 钢制 贴红白（或黄黑）相间反光膜附内容（十）	含运费、安装及税费	
11	满屏信号灯	盏		附内容（十一）	含灯具、线缆、支架及施工及税费	
12	箭头信号灯	盏		附内容（十二）	含灯具、线缆、支架及施工及税费	

13	电缆	米	1. KVV16*1.5 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税费	
			2. KVV5*1.5 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 税费	
			3. Rvv4*0.75 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税费	
			4. KVV2*6mm ²	附内容（十三）	含已开挖管槽内 铺设管线，穿线 及税费	
14	人行行 道开挖	米		附内容（十四）	含开挖预埋管 道，回填，硬化， 清运	
15	主干道 开挖	米		附内容（十五）	含开挖预埋管 道，回填，硬化， 清运	
16	顶管	米		附内容（十六）	含开挖预埋管 道，回填，硬化， 清运	
单价合计报价：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供应商所报的新增及不可预见报价均不得超出各项目单价及合计单价之和，否则新增及不可预见报价不得分。

3. 以上报价不包含在固定总价内，如有发生，根据实际需求用量，据实结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后附格式）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标响应情况

(一)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交通设施维护方案
- (三)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与措施
- (四) 服务进度计划与措施
- (五) 文明措施
- (六) 故障解决方案
- (七) 日常巡检方案
- (八)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

注：以上结合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分标准提供。

12. 商务标响应表

(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硬件保障

(三) 服务承诺

(四) 新增及不可预见项目优惠条件

注：以上结合评标办法商务标评分标准提供。

13.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